

朱采真編

中國法律大辭典

吳經熊陸鼎揆朱鴻達校

世界書局印行

朱 吳 陸 朱
鴻 經 鼎 采
達 熊 授 真
校 閱 編輯

中國法律大詞典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版

中國法律大辭典(全二冊)

(每冊定價銀三元)

(外埠酌加郵費運費)

不准翻印

編輯者	朱采
校閱者	吳經熊 陸鼎鴻 達
出版者	世界書局
印刷者	世界書局

發行所
上海各省
世界書局

60659/49

例言

一

法律的研究，是專門家的工作，因為每條法律的條文，每個法律的名詞，都含有淵深的法理。但是法律和一般民衆的生活，又是何等的關係密切！我們做買賣，要看看法律，這宗買賣是不是違法的，如果違法，這宗買賣便不能做；我們營造房屋，要看看法律，關於法律手續完全不完全，不完全時便不能營造。法律既是那麼專門的東西，但同時又和我們日常生活這麼有關係；研究法律，了解法律的工具書籍，所以真是人人所期待的。我們這部中國法律大辭典就是應付這種急迫的需要而編纂。

二

編纂專門學問書爲難；編纂專門學問的工具書更是爲難。因為專門學問的工具書籍，一方面要供給專門學者研究時應用，一方面卻又要供給一般民衆日常實用時查考的。因此，在選詞方面，我們務求其精詳而且要合乎實用，合乎時代，以便法律家研究時的參考；在解釋方面我們務求其清楚明白，曉暢易解，並且注意每個法律名詞在現行法上如何使用，以供一般民衆日常的檢閱。

三

本書所採之詞，一一註明所屬之法律，以便讀者易於了解逐個法律名詞的性質，但又盡力注意左列三點：

(1) 通用名詞，凡是一般法律上所通用的名詞，而非專屬於任何法律的就都註明「一般」兩字。

(2) 散見於各種法律而其性質專屬於某種法律者。例如「利率」一語，雖常在各種法律上見到，但是牠的本質卻是屬於一種債的關係，應該認為民法債編的專用名詞。

(3) 一名詞適用於兩種以上的法律而性質不同者，例如「優先權」一語在物權方面所適用的意義和海商法上的是有差別的。關於這一類的法律名詞，就分別加以釋明。

四

每一個名詞的解釋根據這一名詞的性質，用各別不同的方法以說明其意義，或舉例釋明，或引用條文，或平鋪直敘，或就兩個名詞比較或交互地講解，務使每個法律用語的真意義，均得顯示。

五

通常專門詞典排列名詞的方法，大概都是把首字的筆畫作爲標準，不過數起筆畫來，十筆左右的字未免太多了，尋查時頗非易事，所以本書是依照康熙字典部首排列的，三千多條名詞分配於一百多個部首之下，再從首字筆畫的多少依次編排，眉目就很清爽，檢查起來就便利得很了。

六

本書有「總目」和「難字分部檢查表」都是爲了讀者尋查便利而設的，大凡邊傍很清楚的字，例如法律的法字是屬於水部，假執行的假字是屬於人部，那末，只要一查總目部首——水部或人部——便可立從第幾頁中檢出，但是也有邊傍不分明的字例如主權的主字是屬於部，事實的事字是屬於亼部，還有像初等教育的初字卻是不屬於衣部而屬於刀部，這些難以檢查的字，數量不多，在難字分部檢查表中一檢便得。

七

本書卷末，附有左列各表：

- (1)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
- (2)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
- (3)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

(4) 現行法一覽表

關於民刑訴訟抗告程序，除刑訴法有專編（第四編）規定，民訴法有專章（第三編第三章）規定以外，尙復散見於一千餘條條文（民刑兩訴訟法合計）之中，對於各種裁定，有得抗告的，有不得抗告的，有得爲即時抗告的，有得爲再抗告的，有不得再抗告的，如翻閱條文，實極不便，故製成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，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，以便檢查。

關於現行法一覽表，是專就第一屆立法院所議決的法律案製成的，從十七年十二月起到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爲止，就中只有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中央常會議決；因爲是現行法中的主要部分，所以也列入表內，凡屬各種法律的公布日期，施行日期，以及內容綱要統在一覽表中可以見到；至於幾種重要的法律並已編入詞典裏面。

法準	法規制定標準法
立議	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
民	民法
刑	刑法
刑訴	刑事訴訟法
刑計	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
懲土	懲治土豪劣紳條例
懲盜	懲治盜匪暫行條例
反治	暫行反革命治罪法
民物	民法物權編
民債	民法債編
海	海商法
修最	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
刑訴施	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
五憲	五權憲法
建大	建國大綱
考	考試法

公任	公務員任用條例
彈	彈劾法
監組	監察院組織法
國組	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
行	行政法
公程	公文程式條例
國際	國際法
工	工會法
出	出版法
土	土地法
小例	小學暫行條例
中例	中學暫行條例
大組	大學組織法
專組	專科學校組織法
漁	漁會法
漁業	漁業法
廠	工廠法

鑛	鑛業法
勞資	勞資爭議處理法
商	商會法
電	電信條例
度	度量衡法
民親	民法親屬編
船登	船舶登記法
保	保險法
票	票據法
陸懲	陸海空軍懲罰法
陸刑	陸海空軍刑法
陸審	陸海空軍審判法
公	公司法
法編	法院編制法
法原	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
破	破產法
民執	民事訴訟執行規則

縣	縣組織法
區	區自治施行法
鄉	鄉鎮自治施行法
市	市組織法
訴	訴願法
省	省政府組織法
國	國籍法
標	商標法
民訴	民事訴訟法
一般	一般法

一部

一 造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通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罪(刑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次稅(行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院制(憲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般法(一般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方行為(民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同起訴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同被訴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份用紙(土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地習慣(一般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宗土地(土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面關係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般代理(民)……………一
 一 般習慣(一般)……………一

一 部上訴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二
 一 部代理(行)……………二
 一 部休戰(國際)……………二
 一 部敗訴(民訴)……………二
 一 部勝訴(民訴)……………二
 一 部無效(民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部滅失(一般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部遲誤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造判決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造負擔(民訴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事不再理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般漁業權(漁業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方審理主義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三
 一 部終局判決(民訴)……………四
 一 造審理主義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四

一 等有期徒刑(德土)(德盜)(反治)……………四
 三 分主義(刑)……………四
 三 級制度(法編)……………四
 三 面關係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四
 三 權分立說(憲)……………四
 三 等有期徒刑(德土)(德盜)(反治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官(陸刑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告審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人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狀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審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權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理由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五
 上 訴期限(刑訴)……………六

下命處分(行).....六	不買同盟(工).....八	不信任投票(憲).....九
不知(民).....六	不替代物(民).....八	不起訴處分(刑訴).....九
不明(一般).....六	不當得利(民債).....八	不規則寄託(民債).....九
不文法(一般).....六	不融通物(民).....八	不動產拍賣(民執).....一〇
不能犯(刑).....六	不干涉主義(民訴).....八	不動產執行(民執).....一〇
不動產(民).....六	不可分債務(民債).....八	不動產質權(民物).....一〇
不文習慣(一般).....六	不可分給付(民債).....八	不確定期限(民).....一〇
不在地主(土).....六	不成文憲法(憲).....八	不變更主義(刑訴).....一〇
不正利益(刑).....七	不在地主稅(土).....八	不繼續給付(民債).....一〇
不可分物(民).....七	不行爲期限(刑訴).....九	不可移轉義務(一般).....一〇
不可抗力(一般).....七	不完全中立(國際).....九	不申報權利人(民訴).....一〇
不法條件(民).....七	不完全權利(民).....九	不受理之判決(刑訴).....一〇
不告不理(民訴)(刑訴).....七	不要因行爲(民).....九	不表見地役權(民物).....一〇
不作爲令(行).....七	不要式行爲(民).....九	不起訴處分書(刑訴).....一一
不消費物(民).....七	不要式契約(民債).....九	不繼續地役權(民物).....一一
不能條件(民).....七	不要因債務(民).....九	不得補充之訴訟條件(刑訴).....一一
不堪航海(海).....八		

I 部

中央(一般).....	一一
中斷(民).....	一一
中止犯(刑).....	一二
中止占有(民物).....	一二
中央官署(行).....	一二
中間分配(破產).....	一二
中間判決(民訴).....	一二
中等教育(行).....	一二
中國法系(一般).....	一三
中國船舶(海).....	一三
中央統治權(建大).....	一三
中央集權制(憲).....	一四
中央地政機關(民債).....	一四
中間確認之訴(民訴).....	一四
中學暫行條例.....	一四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
法.....一四

、 部

主法(一般).....	一四
主刑(刑).....	一四
主物(民).....	一五
主張(一般).....	一五
主權(憲).....	一五
主行為(民).....	一五
主考官(考).....	一五
主參加(民訴).....	一五
主物權(民物).....	一六
主契約(民債).....	一六
主權利(民).....	一六
主管官署(一般).....	一六
主管長官(一般).....	一六

J 部

主債務人(民債).....	一六
主事務所(民).....	一六
主體變更(民).....	一六
主權命令說(一般).....	一六
主管地政機關(土).....	一七
了結現務(民).....	一七
了解主義(民).....	一七
事由(一般).....	一七
事件(民).....	一七
事故(一般).....	一七
事項(一般).....	一七
事實(民訴).....	一七
事變(一般).....	一八
事務官(行).....	一八
事實上(一般).....	一八

事件計算(廠).....	一八	五權之治(五憲).....	一九	享受(一般).....	二三
事物管轄(民訴).....	一八	五權分立(五憲).....	一九	人部	
事務年度(民).....	一八	五權政府(五憲).....	二〇	人(民).....	二三
事實理由(民訴)(刑訴).....	一八	五權憲法(五憲).....	二〇	人力(一般).....	二三
事實上推定之事實(民訴).....	一八	五等有期徒刑(懲土).....	二〇	人民(憲).....	二三
		懲盜)(反治).....	二〇	人格(一般).....	二三
二部		一部		人證(民訴).....	二三
二人以上(刑訴)(民訴).....	一八	交付(民物).....	二〇	人稅(行).....	二三
二分主義(刑).....	一八	交互計算(民債).....	二〇	人身稅(行).....	二三
二面關係(民訴)(刑訴).....	一九	交付賄賂(刑).....	二一	人身權(民).....	二三
二重責任制度(憲).....	一九	交易價額(民訴).....	二一	人役權(民物).....	二三
二等有期徒刑(懲土).....	一九	交通被告權(刑訴).....	二一	人格權(民).....	二三
懲盜)(反治).....	一九	交付公示主義(民物).....	二一	人身保險(保).....	二三
互易(民債).....	一九	交付地券主義(民物).....	二一	人事訴訟(民訴).....	二四
互惠條約(國際).....	一九	交付要件主義(民物).....	二一	人壽保險(保).....	二四
五院制(五憲).....	一九	享有(一般).....	二二	人爲地役權(民物).....	二四

人壽保險單(保).....	二四	代位繼承(民繼).....	二六	付款處所(票).....	二九
人口比例主義(憲).....	二四	代表大會(工).....	二六	付款之提示(票).....	二九
人壽保險契約(保).....	二四	代物清償(民債).....	二六	他人(一般).....	二九
以上(刑).....	二四	代爲上訴(刑訴).....	二七	他罪(刑訴).....	二九
以下(刑).....	二四	代理公使(國際).....	二七	他物權利(民).....	二九
以內(刑).....	二四	代理制度(民).....	二七	他主占有人(民物).....	二九
以工易罰(刑).....	二四	代理權限(民).....	二七	他項權利部(土).....	二九
代理(民).....	二五	代筆遺囑(民繼).....	二七	休息(廠).....	二九
代理人(民).....	二五	代璽證書(土).....	二七	休戰(國際).....	三〇
代理權(民).....	二五	代議制度(憲).....	二八	仲裁程序(勞資).....	三〇
代辦商(民債).....	二五	代行告訴人(刑訴).....	二八	仲裁機關(勞資).....	三〇
代辦權(民債).....	二五	代收送達人(民訴)(刑 訴).....	二八	任意法(一般).....	三一
代璽人(土).....	二五	代理權之授與(民債).....	二八	任意住所(民).....	三一
代履行(行).....	二六	代議民主國體(憲).....	二八	任意條文(民).....	三一
代充質物(民物).....	二六	付款人(票).....	二八	任意辯護制度(刑訴).....	三一
代位行使(民債).....	二六	付款地(票).....	二九	估價(一般).....	三一
代位清償(民債).....	二六			估定地價(土).....	三一

估計專員(土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信用合作社(一般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保險金額(保)(海)……………	三七
作為令(行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保全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保險期間(海)……………	三七
佐理人(一般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保存(一般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保險價額(保)(海)……………	三七
住所(民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保證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保險標的物(保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住宅合作社(一般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保險(保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便宜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住所變更登記(土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保證人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便宜主義(刑訴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佃租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二	保險人(保)(海)……………	三五	侮辱(刑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供役地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險法……………	三五	侵入(一般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供役地人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險單(保)……………	三五	侵害(一般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供轉運之器物(刑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險費(保)……………	三五	侵占罪(刑)……………	三八
使用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付支票(票)……………	三五	侵權行為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九
使用地(土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全行為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六	侵入他人居所罪(刑)……………	三九
使用借貸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全程序(民訴)……………	三六	係爭物(民訴)……………	三九
使用鄰地請求權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安警察(行)……………	三六	係爭事實(民訴)……………	三九
信用出資(公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存行為(民物)……………	三六	個人彈劾式(刑訴)……………	三九
信用委任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三	保證書額(民訴)……………	三六	俸給請求權(行)……………	三九
信用買賣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四	保證債務(民債)……………	三七	併合論罪(刑)……………	三九

併科主義(刑)……………	三九	停職(行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假執行(民訴)……………	四四
併案受理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泊港(海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假處分(民訴)……………	四四
併案起訴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戰旗(國際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假裝條件(民)……………	四四
借貸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條件(民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債編……………	四五
借用人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討論(立議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債權(民)……………	四五
借用物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進級(陸懲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債之效力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五
修補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執行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之消滅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五
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陳述(民訴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之移轉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倉庫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審判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之發生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倉單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〇	停止訴訟程序(民訴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之標的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倉庫營業人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一	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務約束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倉單持有人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一	偶素(一般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之標的物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候補推事(法編)……………	四一	偶成條件(民)……………	四三	債權請求權(民債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候補檢察官(法編)……………	四一	假釋(刑)……………	四四	催告(民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偵查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一	假平等(五憲)……………	四四	傳票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停止(民)(刑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假扣押(民訴)……………	四四	傳喚(民訴)(刑訴)……………	四六
停戰(國際)……………	四二	假住所(民)……………	四四	傳達人(民)……………	四七

傳觀法(一般).....	四七
傳來取得(民).....	四七
傳達機關(民).....	四七
傭船契約(海).....	四七
傷害罪(刑).....	四七
傷害保險(保).....	四七
僱傭(民債).....	四七
僱用人(民債).....	四七
僭竊土地(刑).....	四七
偽造(刑).....	四八
偽造罪(刑).....	四八
偽造貨幣罪(刑).....	四八
偽證及誣告罪(刑).....	四八
偽造度量衡罪(刑).....	四八
偽造文書印文罪(刑).....	四九
價格(一般).....	四九
價值(一般).....	四九

價額(一般).....	四九
價金分配表(民執).....	四九
優先股(公).....	四九
優先權(海).....	四九
優先債權(海).....	五〇
儿 部	
允許(民).....	五〇
先占(民物).....	五〇
免官(行).....	五〇
免除(民債).....	五〇
免訴之判決(刑訴).....	五〇
免除具保責任(刑訴).....	五一
入 部	
入漁費(漁業).....	五一
入會金(漁).....	五一

入漁權(漁業).....	五一
入會年齡(工).....	五一
入漁權人(漁業).....	五一
內海(國際).....	五一
內國法(一般).....	五一
內閣制(憲).....	五一
內亂罪(刑).....	五一
內部關係(公).....	五一
內務行政(行).....	五一
內國法人(民).....	五一
全民政治(五憲).....	五一
全部上訴(民訴)(刑訴).....	五一
全部代理(行).....	五一
全部休戰(國際).....	五一
全部出版(民債).....	五一
全部無效(民).....	五一
全部滅失(一般).....	五一